**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随机**

**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模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随机抽查监管模式，是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随机抽查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具体实施检查的各综合检查小组或者各执法机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应当根据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局汇总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6年应当达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70%，自2017年始应当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

第九条 根据顺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完善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区域、执法类别情况等。

第十条 建立本局在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包括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企业、综合监管领域企业、职业卫生监管企业。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应当于每年12月底之前，确定本机构下一年度检查计划。

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三条 局各科室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抽取检查内容。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如在非煤矿山领域开展执法检查，从执法人员名录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3名，其中负责非煤矿山监管执法业务人员不少于1名。从非煤矿山企业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抽取非煤矿山企业检查事项。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四条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可以从本级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也可以从本部门与全区各乡镇安监站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必要时可以在上级安全生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执法检查人员或专家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或专家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或专家。

第十五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4次。上级安监局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区局在抽查时，予以排除。本部门业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4次的企业，其他业务机构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企业，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同时实行综合检查。

第十六条 局各科室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对需要经过检验检测的，应当在检验检测异议期间届满，或者收到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送达被检查对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综合实施检查的，从最后单项检查结果的确定时间开始计算检查报告的完成时间。

第十八条 在检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二十条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局各科室应当于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月随机抽查结果在局政务网站公开，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二十二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下一步处理。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本局各科室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四条 本局各科室不依照本《细则》开展随机抽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6日